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港〔2024〕100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本市2024年水路运输 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

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各区交通主管部门、市港航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水函〔2024〕360号）要求，决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，集中开展本市2024年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核查对象

国内水路运输领域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（包括水路运输、船舶管理、船舶代理、水路旅客运输代理、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）、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船舶的营运资格。

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领域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、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。

## （二）核查内容

国内水路运输领域：水路运输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，以及营运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；船舶代理、水路旅客运输代理、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；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；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、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，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问题；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领域：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满足相应的从业条件要求；经营者自有和控制船舶运力情况（包括自有和控制的五星红旗船舶和方便旗船舶）；2023 年度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经营状况以及违规违章记录；国际船舶运输企业是否已依法通过水路运输建设综合

管理信息系统（国际及港澳航运业务——国际统计业务上报——海上国际运输业统计调查制度）填报相关统计信息；了解、收集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 二、核查职责分工

市交通委负责统筹本市核查工作，市港航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核查工作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。

## 三、核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核查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，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对在核查中知悉的经营者商业和个人信息应当妥善保管。

（二）各单位及部门在核查活动中，要对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水函〔2024〕225号）要求，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履职、是否存在接受“挂靠”等情况深入开展排查，对国内客船、危险品船运输企业，国际及内地与港澳间客船、危险品运输企业要逐家企业核查后完成相应表格填写。

（三）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各区交通主管部门于2023年5月6日前将核查工作总结（一式两份，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抽查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发现问题整改、

处罚情况等内容，有关汇总数据较上一年变化率超5%的应说明原因）及相关核查材料报市港航中心。

（四）市港航中心要认真做好年度核查基础信息的收集汇总工作，于2023年5月1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将核查相关报告与表格报市交通委。

（五）各单位及部门要统筹安排检查计划，对兼营国际、国内船舶运输业务的经营者原则上要安排同一天上门核查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核查效率。

年度核查有关流程及填报文件电子版可在市交通委门户网站下载。



（联系人：姜卓俊，联系电话：63236187）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---